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关联董事丛春义、晏水波、赵岳、熊奕、吴华、梁涛回避表决。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5）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6）。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

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按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的采购、销售、关联借款等经营业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	2022 年实际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系统①	27,401.85	21,463.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	364,814.94	255,945.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	261.08	107.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	3,856.21	2,442.42
	中国航发系统外②	1,200.00	173.12
	小计	5,056.21	2,615.54
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	中国航发系统	219,540.00	36,031.82
出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企业	473.65	396.08
承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企业	12,630.28	10,162.29
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企业	1,325.00	1,148.50
小计		14,428.93	11,706.87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中国航发系统	156.83	10.53
合计		631,659.84	327,881.20

注：

① 中国航发系统是指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相关单位；

② 中国航发系统外是指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33.33%

的股份。

(三)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现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系统	30,576.69	6.64	2,932.00	21,463.63	9.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	393,007.87	88.46	31,733.00	255,945.62	56.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	803.00	67.23	21.93	107.19	25.6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	3,841.65	5.66	0	2,442.42	3.41
	中国航发系统外	1,200.00	1.77	44.00	173.12	0.24
	小计	5,041.65	7.42	44.00	2,615.54	3.65
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	中国航发系统	217,383.04	38.36	14,145.60	36,031.82	39.37
出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470.67	78.45	0.00	396.08	92.41
承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6,042.28	92.76	1,662.00	10,162.29	62.15
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304.00	100.00	0.00	1,148.50	100.00
小计		17,816.95	/	1,662.00	11,706.87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中国航发系统	147.00	0.62	0.00	10.53	0.06
合计		664,776.20	/	50,538.53	327,881.20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

法定代表人: 丛春义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4,0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修理航空发动机及售后服务、燃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轴承，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压电实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 36.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由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拥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发 77.3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制造”）

法定代表人：薛坤朋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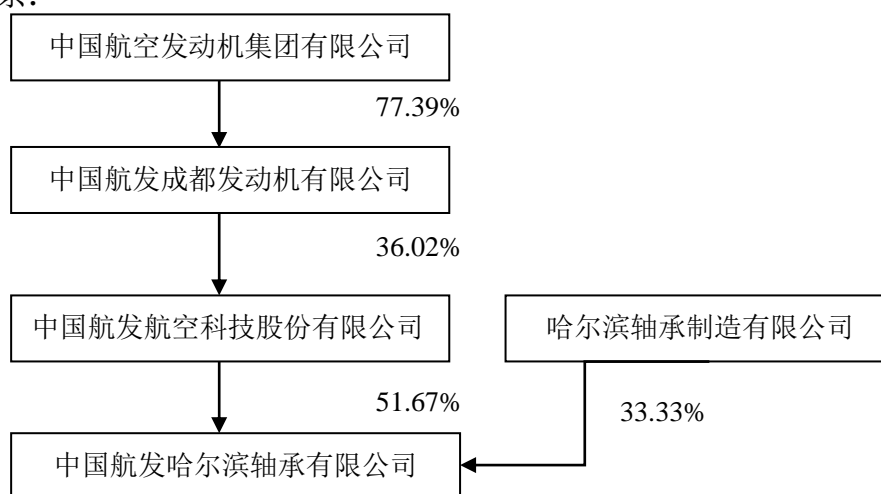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22,440,958.01 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有效盘整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资产，拥有先进的科研技术、精良的工艺装备、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和驰名中外的 HRB 品牌。岁月积淀历史，智慧凝聚收获。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哈轴形成了以航空航天轴承、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 7000 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

经营范围：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件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哈轴制造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33.33%的股份，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 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 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向中国航发成发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根据“成本加成法”及公司与中国航发成发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
2. 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3. 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4. 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5. 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6. 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需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无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公司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进行分类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

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